

糾 正 案 文 (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勢國小、社會局及衛生局。

貳、案由：設籍桃園市A女童已屆學齡遲未註冊入學，因A女童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惟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未將A女童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且案家四名六歲以下幼童均有逾期未接種疫苗之情形，桃園市政府衛生單位卻於家訪未遇後，未依法與社政單位進行協處及橫向聯繫。又設籍基隆市之周姓案父與李姓案母涉及凌虐殺害3個月幼子，棄屍陽明山並詐領育兒津貼，因該名幼童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桃園市政府社工怠於查證戶內有3位小孩，亦未實地訪查，且案主死亡後，遲未發文確認溢領育兒津貼事宜。對於上開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之後續追蹤查訪及通報社政作為；詐領育兒津貼等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新勢國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設籍桃園市1名已屆學齡A女童遲未註冊入學，經警方訪查坐落苗栗縣之A女童家庭，發現該家庭4

名子女未見排行第3之男童，嗣經深入偵辦，查獲女童父母涉嫌殺害幼子埋屍及詐領育兒津貼；又設籍基隆市之案父周姓夫妻涉及凌虐殺害3個月幼子，並棄屍陽明山之詐領育兒津貼等情案。經調閱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8日詢問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復於112年5月15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112年6月9日詢問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社家署、醫事司、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等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前述機關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發現，案例一之違失：社家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於106年前述主動關懷方案修正後，初期尚未與戶政機關建立資訊系統介接交換資料機制，人工作業無相關複查糾錯機制，致未將A女童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且案家四名六歲以下幼童均有逾期未接種疫苗之情形，桃園市政府衛生單位卻於家訪未遇後，未依法與社政單位進行協處及橫向聯繫。案例二之違失：桃園市政府社工怠於查證戶內有3位小孩，且個案死亡後之橫向聯繫，僅以電話連絡基隆市政府詢問詢案家孩童疫苗預防接種紀錄及育兒津貼請領情形，卻遲未發文予確認溢領津貼事宜。是則，社家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新勢國小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經查110年11月桃園市1名已屆學齡A女童遲未註冊入學，經警方追查後發現女童父母涉嫌殺害幼子（家中排

行第3之B男童)埋屍及詐領育兒津貼。A女童於104年4月11日出生，於106年3月15日逕遷戶籍入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下稱「六歲方案」)第3條規定之主動關懷對象。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於106年4月6日依法將A女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資料函文至內政部，惟衛生福利部「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下稱「六歲平台」)資訊系統於106年「六歲方案」修正後，初期尚未與戶政機關建立資訊系統介接交換資料機制，致未派案予該府社會局。詢據衛福部社家署說明，106年2月至10月間係由地方戶政機關提供逕遷戶籍資料予內政部戶政司統整函送該署，該署收到資料後再以電子信件提供系統廠商匯入「六歲平台」資訊系統後，即產生個案所在地派案表單由地方社政單位進行訪視。惟於106年3月至4月查無逕遷戶籍名單匯入至資訊系統，故無A女童相關資料在案。斯時「六歲平台」資訊系統無相關糾錯機制，以致發生逕遷戶籍名單未匯入至「六歲平台」資訊系統之人為作業疏失，致未依流程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衛福部社家署核有違失。A女童後曾於106年11月由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兒保緊急安置，107年2月結束安置由案母接回。直至110年9月未依規定新生入學報到，桃園市政府因持續追查該案家行方不明之其他兒童，方掌握到本案案主B男童已於109年6月過世，其父母持續詐領育兒津貼引發社會譁然之實情。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衛福部社家署應以本案為鑑，落實內部個案管理派案流程之管考。

- (一)依「六歲方案」第3條規定：「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六歲以下之兒童……：(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2項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二)查A女童於104年4月11日生，於104年8月18日申登原住桃園市八德區廣興里○鄰○家○號；於104年10月28日遷入登記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鄰○○路○巷○弄○號；於106年3月15日逕遷戶籍至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林德育路242號)。
- (三)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依衛福部105年11月4日部授家字第1050901025號函頒「六歲方案」之「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於106年4月6日以府民戶字第1060078266號函，將A女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資料函文至內政部。後由內政部將相關資料送請衛福部續處，惟「六歲平台」，未派案予該府社會局。
- (四)據衛福部社家署詢問後之補充說明：
- 1、查「六歲方案」歷經4次修正，其中「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係於106年1月1日修正

納入「六歲方案」辦理，合先陳明。

- 2、惟「六歲平台」資訊系統於106年「六歲方案」修正後，初期尚未與戶政機關建立資訊系統介接交換資料機制，其資料介接作法依時間序，摘述如下：
 - (1) 106年1月：由各地戶政機關直接提供逕遷戶所資料於社政單位，社政單位收到資料後於「六歲平台」資訊系統內自行登打資料產生派案表單並進行訪視。
 - (2) 106年2月至10月：由地方戶政機關提供逕遷戶所資料予內政部戶政司統整函送該署；該署收到資料後再以電子信件提供系統廠商匯入「六歲平台」資訊系統後，即產生個案所在地派案表單，並派案至地方社政單位進行訪視。
 - (3) 106年11月迄今：自106年11月起，「六歲平台」資訊系統業與戶政資訊系統建立系統介接資料機制，並可直接由系統派案至地方社政單位進行訪視。
- 3、查本案個案係106年3月15日逕遷戶籍至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復查內政部於同年4月函報包含本案在內之逕遷戶籍名單資料1批，惟現經洽資訊系統維運廠商清查，106年3月至4月查無逕遷戶籍名單匯入至資訊系統，其餘月份均有匯入戶政單位所送名單資料。爰本案所詢個案A女童經查「六歲平台」資訊系統，並無相關資料在案。
- 4、至有關本案查無106年3月至4月透過人工匯入資訊系統之案件，因本案已逾經年，且該署承辦人已調職並多次異動承辦人，現尚難追查何原因導致資料未匯入系統。爰為避免類此因人工匯入導

致錯漏情形發生，自106年11月起，「六歲平台」資訊系統業完成與戶政系統資訊自動介接之機制，以避免上開情形發生。

(五)綜上：

- 1、依「六歲方案」第3條規定：「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六歲以下之兒童……：(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案長姊A女童於104年4月11日出生，於106年3月15日遷入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係「六歲方案」第3條規定，「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之主動關懷對象。
- 2、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依衛福部105年11月4日部授家字第1050901025號函頒「六歲方案」之「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於106年4月6日以府民戶字第1060078266號函，將A女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資料函文至內政部。惟「六歲平台」，未派案予該府社會局。
- 3、據社家署詢問後之補充說明，於106年2月至10月間，係由地方戶政機關提供逕遷戶所資料予內政部戶政司統整函送該署，該署收到資料後再以電子信件提供系統廠商匯入「六歲平台」資訊系統後，即產生個案所在地派案表單，並派案至地方社政單位進行訪視，惟於106年3月至4月查無逕遷戶籍名單匯入至資訊系統，復查「六歲平台」資訊系統，無A女童相關資料在案。由於當時衛福部社家署「六歲平台」資訊系統無相關糾錯機制，以致發生逕遷戶籍名單未匯入至「六歲平台」資訊系統之人為作業疏失，致未依流程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衛福部社家署核有違失。

4、A女童後曾於106年11月由苗栗縣政府家防中心兒保緊急安置，107年2月結束安置由案母接回。直至110年9月A女童未依規定新生入學報到，桃園市政府因持續追查該案家行方不明之其他兒童，方掌握到本案案主B男童已於109年6月過世，其父母持續詐領育兒津貼引發社會譁然之實情。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衛福部社家署應以本案為鑑，落實內部個案管理派案流程之管考。

二、本院啟動調查B男童案後，桃園市審計處續查發現該府近三年計有37筆幼兒死亡仍領取育兒津貼案件，該府發函追繳其中25筆已繳回，餘12筆持續追繳中，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號判決記載，B男童案母及同居人案父，為降低B男童（8個月大）之哭鬧聲，於109年6月7日13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租屋處，共同決定將B男童頭部置於巧拼箱內，而巧拼箱內氧氣濃度不足，導致B男童窒息死亡，嗣於同年6月8日將其屍體埋入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號後方樹林。惟案父母未依規定於其子死亡發生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除戶，仍共同繼續詐取育兒津貼，直至110年9月案長姊A女童未依規定新生入學報到，桃園市政府因持續追查該案家行方不明之其他兒童，方掌握到本案案主B男童已於109年6月過世，其父母持續詐領育兒津貼之實情。而自109年7月至110年9月間桃園市政府持續給付育兒津貼總計新臺幣（下同）54,500元，顯示衛福部社家署建置之育兒津貼系統其死亡比對功能尚未周

延，家長如刻意隱瞞或未主動依「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7點通報其幼兒死亡並除戶，恐衍生溢撥或詐領之情事，將形成社會安全網破口。桃園市政府後依上開要點第7點，於111年6月28日已向案父母追繳育兒津貼。針對幼兒已死亡父母仍詐領育兒津貼之情事，衛福部允應督同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請領辦法，積極研議實地訪查、進行比對及系統介接應有更完整之審核機制，以防止詐領案件再度發生。

- (一)桃園市政府發放育兒津貼係依據衛福部訂定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為審核基準，依上開要點第2點暨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申請人於兒童未滿2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依同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第1目暨第2項規定略以，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撤銷其請領資格。
- (二)查案主B男童¹於108年9月9日生，未經生父認領，戶籍地設籍桃園市蘆竹區，然未實際居住，於110年11月4日警方尋獲案母及他名手足時，已於109年6月7日死亡。
- (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本案脆弱家庭開案時間係110年1月15日接案，脆弱家庭通報，案號WM00089345，由該府民政局通報案母新生兒(C女童)，子女數5名以上，需社政主動關懷110年2月23日開案。社工實訪確認案主一家未實際居住戶籍地，居住地不詳，初期聯繫得案母後，其述案主及手足居高雄，但拒絕提供地址，再去電案母已空號，

¹B男童是苗栗縣政府社會處開案之案主。

又供戶籍借放之案母友人亦表示無法聯繫，期間依兒少行方不明個案建議查調網絡資料清單查詢無所獲，遂於110年5月4日進行脆弱家庭系統平台警政協尋申請。另提報脆弱家庭兒少行方不明跨網絡合作會議處遇，期間積極跨網絡聯繫及合作，110年11月4日警政協尋尋獲案母及戶內兒少，兒少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安置。

(四)按苗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號判決記載：

1、主文：

- (1) 案母陳○○：犯過失致死罪、共同犯遺棄屍體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且應完成20小時之認知教育輔導及50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250元、振興五倍券(面額2,500元)均沒收。
- (2) 案父林○○：犯過失致死罪、共同犯遺棄屍體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250元、振興五倍券(面額2,500元)均沒收。

2、犯罪事實略以：

- (1) 案母與B男童(108年9月9日生)為母子，林○○則為B男童之生父，陳○○、林○○本應注意不應使嬰兒長時間處於高溫狹小空氣難以流通之空間內，以避免造成嬰兒缺氧窒息，竟為降低B男童(8個月大)之哭鬧聲，於109年6月7日13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之租屋處，共同決定由林○○將B男童之頭部暫時蓋於自製之巧

拼箱²下方以毛巾墊高下，而疏未即時將巧拼箱移開或注意B男童之呼吸與活動情形，致巧拼箱內氧氣濃度不足，造成B男童因此窒息死亡。

- (2) 嗣林○○、陳○○共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將B男童屍體裝入冷藏袋後，於同年6月8日18時30分許，由林○○騎乘機車將上開冷藏袋攜至苗栗縣竹南鎮○○路○號後方樹林，將B男童屍體埋入坑洞中棄置於樹林內。
- (3) 陳○○、林○○明知B男童已於109年6月7日死亡，不能續領取政府所核發之育兒津貼補助、振興五倍券，仍共同詐取B男童之育兒津貼，自109年7月至110年9月間持續給付育兒津貼（109年7月至110年7月為3,500元，110年8月至9月為4,500元，總計54,500元），並領取振興五倍券後花用完畢。
- (4) 未經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於110年11月4日會同警方協尋陳○○及其子女，發現B男童未在家中，林○○、陳○○先謊稱B男童於1年前走失，再經社工陪同報警時，始坦承B男童已於109年6月7日死亡，而查悉上情。

(五)桃園市政府由苗栗地院刑事判決得知B男童於109年6月7日已死亡，依「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第1目暨第2項規定略以，兒童死亡，自事實發生之次月撤銷其請領資格，業於111年6月28日已向B男童之法定代理人追繳109年7月至110年7月每月各3,500元及110年8月至

²巧拼箱長寬高為35、35、25公分，於一側開有半徑約14公分高之半圓形開口，以矽利康將雙層巧拼黏貼後封填接縫。

110年9月每月各4,500元，計15個月，合計5萬4,500元整。又詢問時該府社會局稱，有發文追繳，案家還沒繳回，發出的公文退回苗栗郵局，如未繳納會進行強制執行。

(六)桃園市政府會後補充，有關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發現該府37筆幼兒死亡仍領取育兒津貼一節：

經逐筆查看系統資料，除旨揭家長未依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略以，兒童死亡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外，該期間係使用社家署建置之育兒津貼系統，其中死亡比對功能尚未周延所致衍生溢撥情事。旨揭兒童死亡仍領取育兒津貼總計37筆，已發函追繳，其中25筆已繳回，合計6萬5,500元，餘12筆持續追繳中。

(七)防制兒童已死亡仍溢領或詐取育兒津貼部分：

-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詢問時稱，可以從托育補助和育兒津貼進行比對，但會有時間差，另如果有申報幼兒死亡登記，即可發現處理，但可能會有時間差。
- 2、社家署詢問時稱，育兒津貼採申請制，由家長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該署每日比對相關系統，比對財稅系統(排富)、戶政系統等，但都存在時間差的問題，但如果家長不通報死亡，系統確實不知道。
- 3、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則建議：育兒津貼部分，應讓社工(政)知道，家長領取哪些育兒補助(托育補助或育兒津貼等)，系統的介接應更完整。
- 4、是則，針對幼兒已死亡父母仍詐領育兒津貼之情事，除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發現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有37筆幼兒已死亡，仍領取育兒津貼外，又再

度發生B男童案父母詐領育兒津貼之情事，顯見該府社會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應予檢討改進。又衛福部允應督同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請領辦法，積極研議實地訪查；托育補助和育兒津貼、財稅系統（排富）、戶政系統等進行比對及系統介接應有更完整之審核機制，以防止詐領案件再度發生。

(八)綜上：

- 1、依衛福部訂定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2點暨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申請人於兒童未滿2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即可提出申請。同要點第7點第1項第3款第1目暨第2項規定略以，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撤銷其請領資格。
- 2、按苗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號判決載，案母及同居人案父，為降低案主B男童（8個月大）之哭鬧聲，於109年6月7日13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租屋處，共同決定將B男童頭部置於巧拼箱內，而巧拼箱內氧氣濃度不足，導致案主B男童窒息死亡，嗣於同年6月8日將案主B男童屍體埋入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號後方樹林。陳○○、林○○仍共同詐取B男童之育兒津貼，自109年7月至110年9月間持續給付育兒津貼（109年7月至110年7月為3,500元，110年8月至9月為4,500元，總計54,500元），並領取振興五倍券後花用完畢。業經判決確定，案母陳○○犯過失致死罪、共同犯遺棄屍體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

且應完成20小時之認知教育輔導及50小時之親職教育輔導；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250元、振興五倍券(面額2,500元)均沒收。同居人林○○犯過失致死罪、共同犯遺棄屍體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250元、振興五倍券(面額2,500元)均沒收在案。

3、惟陳○○、林○○未依上開規定於其子死亡發生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仍共同繼續詐取其子之育兒津貼，自109年7月至110年9月間桃園市政府仍持續給付育兒津貼總計54,500元，直至110年9月案長姊A女童未依規定新生入學報到，桃園市政府因持續追查該案家行方不明之其他兒童，方掌握到本案案主B男童已於109年6月過世，其父母持續詐領育兒津貼之實情。顯示衛福部社家署建置之育兒津貼系統，其中死亡比對功能尚未周延，家長如刻意隱瞞或未主動依「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7點通報其幼兒死亡並除戶，恐衍生溢撥或詐領之情事，形成社會安全網破口。桃園市政府後依「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於111年6月28日已向陳○○、林○○追繳上開育兒津貼，又詢問時該府社會局稱，案家還沒繳回，發出的公文退回苗栗郵局，如未繳納會進行強制執行。另本院調查後，桃園市審計處續查發現該府計有37筆幼兒死亡仍領取育兒津貼案，該府已發函追繳，其中25筆已繳回，合計6萬5,500元，餘12筆持續追繳中。

4、針對幼兒已死亡父母仍詐領育兒津貼之情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顯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應檢討

改進。衛福部允應督同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請領辦法，積極研議實地訪查、進行比對及系統介接應有更完整之審核機制，以防止詐領案件再度發生。

三、案長姊A女童為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110學年度應入學而未入學新生，新勢國小遂於110年9月15日國教署學生資源網全國入學資料進行比對及查訪，惟因渠戶籍設於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而實際居住於苗栗縣竹南鎮，查無現居地址可供家訪（即戶籍地與住居地不符）。該校並於9月22日連繫社工時已知悉案家為失蹤狀態，學校即可於實際訪查後通報警政協尋，以提升橫向通報之效率。惟該校遲於110年9月24日函報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平鎮區北勢派出所，並請該所協尋案生親友，並延至110年11月2日於學生資源網申請警政協尋。惟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早在110年5月4日脆弱家庭系統平台已送警政協尋，又該府社會局社工已於110年8月24日提醒新勢國小，並向該校概述案家狀況，請該校協助確認A女童入戶辦理狀況。按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54條等規定，新勢國小違反上開法令，於知悉A女童應入學而未入學時，已超過法定24小時後始予通報，核有遲延通報及延宕警政協尋。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怠於依法督導新勢國小協尋通報，亦核有監督督導不周之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針對已列管為脆弱家庭之個案，依法強化與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通報及協尋責任。

（一）依「六歲方案」第3條規定：「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

六歲以下之兒童：……(五)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五、國民小學（以下稱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同辦法第3條規定：「下列機關依兒少法第54條通報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並辦理下列事項，以確認兒童及少年有無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四、國小對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第4條規定：「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

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二)案長姊A女童為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110學年度應入學而未入學新生，惟渠戶籍設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致協尋失蹤列管不易，該校協尋作為如下：

- 1、於110年9月1日A女童未入學，學校查訪案生戶籍地址為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然無實際地址可供家訪。
- 2、於110年9月15日經國教署學生資源網全國入學資料比對後，查A女童無至他縣市就學，案生於學生資源網逕予列管。
- 3、於110年9月17日經查詢內政部移民署A女童出入境情形，查A女童無出境資料。
- 4、於110年9月22日新勢國小與社工連繫了解案家為失蹤狀態。
- 5、於110年9月24日新勢國小函³報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平鎮區北勢派出所，並請該所協尋案生親友。
- 6、於110年10月20日平鎮區公所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議，學校報告案生列管及協尋情形。
- 7、於110年11月2日於學生資源網申請警政協尋。

(三)經查A女童仍設籍平鎮區戶政事務所，並由案母及案母前任配偶共同監護，因A女童有法父非生父之議

³新勢國小110年9月24日新小教字第1100006559號函，正本平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北勢派出所）

題，爰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刻正協助提起改定監護或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俾利戶籍遷出戶政事務所。

(四)教育部詢問時稱：

1、有關學童應入學而未入學，相關列管及通報流程如下：

(1) 為掌握各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入學情形，國教署業建置「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下稱「中小學生資源網」)，透過跨縣市間比對各校匯入入學名冊、跨單位間比對出入境情形、早緩讀情形等，確認各學年度應入學新生實際入學情形。

(2) 各校於當學年度開學後上傳當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冊，經「中小學生資源網」比對產出應入學未入學名單，該等個案學生經學校查訪確有應入學未入學情事，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進行家訪、勸導、裁罰等強迫入學工作。

(3) 另倘經家訪，教育人員知悉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情事，應通報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由主管機關後續依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如家長確有拒絕讓子女接受國民教育情事，恐有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之虞，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後，倘認有該當裁罰要件，應依同法第102條規定命家長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或依第97條裁處家長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2、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政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

依上開強迫入學條例第4條規定，教育單位與社政主管機關可透由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其他單位成員橫向聯繫、合作，協力完成追蹤學生強迫入學事宜。

3、可再精進之處：

因每日皆將相關通報介接警政系統，當未入學個案行方不明時（110年9月22日），學校可於實際訪查後，即通報警政協尋，以提升橫向通報之效率。

(五)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詢問時稱，該局在110年5月4日脆弱家庭的系統，就送警政協尋了，又於110年8月24日社工也有提醒新勢國小，向該校概述案家狀況，請該校協助確認A女童入戶辦理狀況。惟新勢國小怠於110年9月15日在「中小學生資源網」進行資料比對，於110年9月22日已知悉案家為失蹤狀態，於110年9月24日新勢國小函報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平鎮區北勢派出所，並請該所協尋案生親友，復於110年11月2日於「中小學生資源網」申請警政協尋。是則，新勢國小違反上開法令，於知悉案長姊A女童應入學而未入學時，已超過法定24小時後始予通報，核有遲延通報及延宕警政協尋之違失，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怠於依法督導新勢國小協尋通報，亦有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針對已列管為脆弱家庭之個案，依法強化與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通報及協尋責任。

(六)綜上：

1、依「六歲方案」第3條、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2條規定，案長姊A女童為「六歲方案」之主動關懷對象，係桃

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110學年度應入學新生，惟因渠戶籍設於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致協尋失蹤列管不易。復依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54條等規定，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情事，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依強迫入學條例第4條規定，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 2、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早在110年5月4日脆弱家庭系統平台已送警政協尋，又於110年8月24日社工也有提醒新勢國小，向該校概述案家狀況，請該校協助確認案長姊A女童入戶辦理狀況。惟查新勢國小因A女童未於110年9月1日入學，始於110年9月15日在「中小學生資源網」進行資料比對，於110年9月22日已知悉案家為失蹤狀態，遲於110年9月24日函報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平鎮區北勢派出所，請該所協尋，並延至110年11月2日在「中小學生資源網」申請警政協尋。新勢國小違反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3條、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54條等規定，於知悉案長姊A女童應入學而未入學時，已超過法定24小時後始予通報，核有遲延通報及延宕警政協尋之違失，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有指揮監督不周之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針對已列管

為脆弱家庭之個案，依法強化與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要求各級學校落實通報及協尋責任。

四、經查111年11月桃園市再度出現殺子埋屍詐領育兒津貼案。案主妹D女童遭案父責打及口塞異物、絲襪套頭等凌虐行為，案母遂報警求助，經警方追查後方發現D女童父母涉嫌殺害3個月幼子E男童後棄屍陽明山，持續詐領育兒津貼案情。案父為簽署其子委託安置文件，與桃園市政府社工於109年11月20日後4次碰面，惟囿於社工警覺性不足且偏信案父之言，怠於查證戶內有3位小孩（案姊F女童、案主E男童、案妹D女童）實際照顧情形，亦未積極實地訪查案父母之現居情況，致未發覺案主E男童早已於109年7月15日死亡，以及案妹D女童於111年3月21日出生後，長期遭不當凌虐。社工未實際接觸到家庭及案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有督導疏責之違失。又桃園市政府欠缺應發揮「一主責、多協力」的橫向聯繫分工，與基隆市政府就E男童已死亡之橫向連繫不足且延宕多時，且桃園市政府社工僅以電話連絡基隆市政府詢問案主、案姊妹疫苗預防接種紀錄及育兒津貼請領情形，卻遲未發文與確認詐領津貼事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確有監督所屬社工疏責之違失。案主E男童於109年7月15日死亡，截至111年4月止共溢領未滿2歲育兒津貼共8萬2,500元，又自111年5月至同年9月核發滿2歲至5歲育兒津貼，共溢領2萬7,500元，應由基隆市政府依法積極辦理追繳事宜。

(一)桃園市政府社工於安置案三哥期間(附表一)，多次與案父簽署安置文件，惟偏信案父之言，怠於查證，致未發覺案主早已死亡及案妹遭不當凌虐，核有疏責。

1、於109年2月24日，社工向案父詢問案母狀況，確

認案母是否已生產，案父表示案主預產期應為5月份。

- 2、案主於109年4月24日出生，旋於109年7月15日死亡。
- 3、於109年10月12日，案父e-mail給該府家防中心社工，關心案三哥安置近況，社工回復e-mail表示：案三哥安置生活穩定；社工關心案主及案姊是否由案母照顧，案父回復案主及案姊都是由案母自行照顧，案父表示目前案母、案主及案姊居住在臺南，但案父不清楚詳細地址，與案母聯絡都是用Line。
- 4、於109年11月20日，案父至該府家防中心簽署案三哥委託安置文件。社工詢問是否有看到案主及案姊，案父表示之前有，但有一陣子沒看到了。
- 5、於110年11月11日，案父至該府家防中心簽署案三哥委託安置文件，案父表示案主及案姊由案母照顧，案母、案主及案姊住臺南，亦不知詳細地址，已久未與案母聯繫，不知案母、案主及案姊狀況。
- 6、於110年11月24日，社工與心衛社工共訪案家社區，社區保全表示，案父已未居住此地2至3年。
- 7、於111年3月21日，案妹出生。
- 8、於111年10月31日，社工與案父約時間簽署案三哥委託安置文件，案父指定至蘆竹區7-11北崁門市便利商店見面。
- 9、111年11月2日：
 - (1) 查社工與案父見面，並簽署案三哥委託安置文件，案父表示與案母很少聯繫，案母照顧案主及案姊，不知案母現住所。
 - (2) 案母19時至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求助。

(3) 由該市網絡查察戶內有3位小孩（案姊F女童、案主E男童、案妹D女童），始發現E男童早已於109年7月15日死亡，並發現D女童全身遭布包裹身體、並且頭套絲襪、口塞異物，面朝下的姿勢躺（放）在嬰兒床中，又案父母為不讓D女童哭鬧，會不定期餵食D女童服用案父藥物（安眠藥、鎮定藥）。

10、是則，於109年11月20日、110年11月11日、111年10月31日、111年11月2日等4次社工與案父簽署案三哥委託安置文件碰面時，該府社工警覺性不足且偏信案父之言，怠於查證戶內有3位小孩（案姊F女童、案主E男童、案妹D女童）實際照顧情形，亦未積極實地訪查案父母之現居情況，致未發覺E男童早已於109年7月15日死亡及D女童於111年3月21日出生後，長期遭不當凌虐。對於家庭有3歲以下幼兒，社工所有的服務應該要見到孩子，但該府社工聽信案父所言，未實際接觸到家庭及案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有督導疏責之違失。

(二)桃園市政府與基隆市政府就案主已死亡之橫向連繫不足且延宕多時，核有疏責之違失，應予改善。

1、據桃園市政府稱：

(1) 111年11月3日約14時許：桃園市政府社工督導致電基隆市政府衛生局疾管科陳承辦人，查詢案主、案姊妹疫苗預防接種紀錄，獲悉案父分別於109年7月20日及111年8月2日填寫案主及案妹拒絕疫苗接種書寄至戶籍地衛生所。

(2) 111年11月3日約14時30分許：桃園市政府社工督導致電基隆市政府七堵區公所黃承辦人，查詢案主及案姊妹育兒津貼請領情形，獲悉案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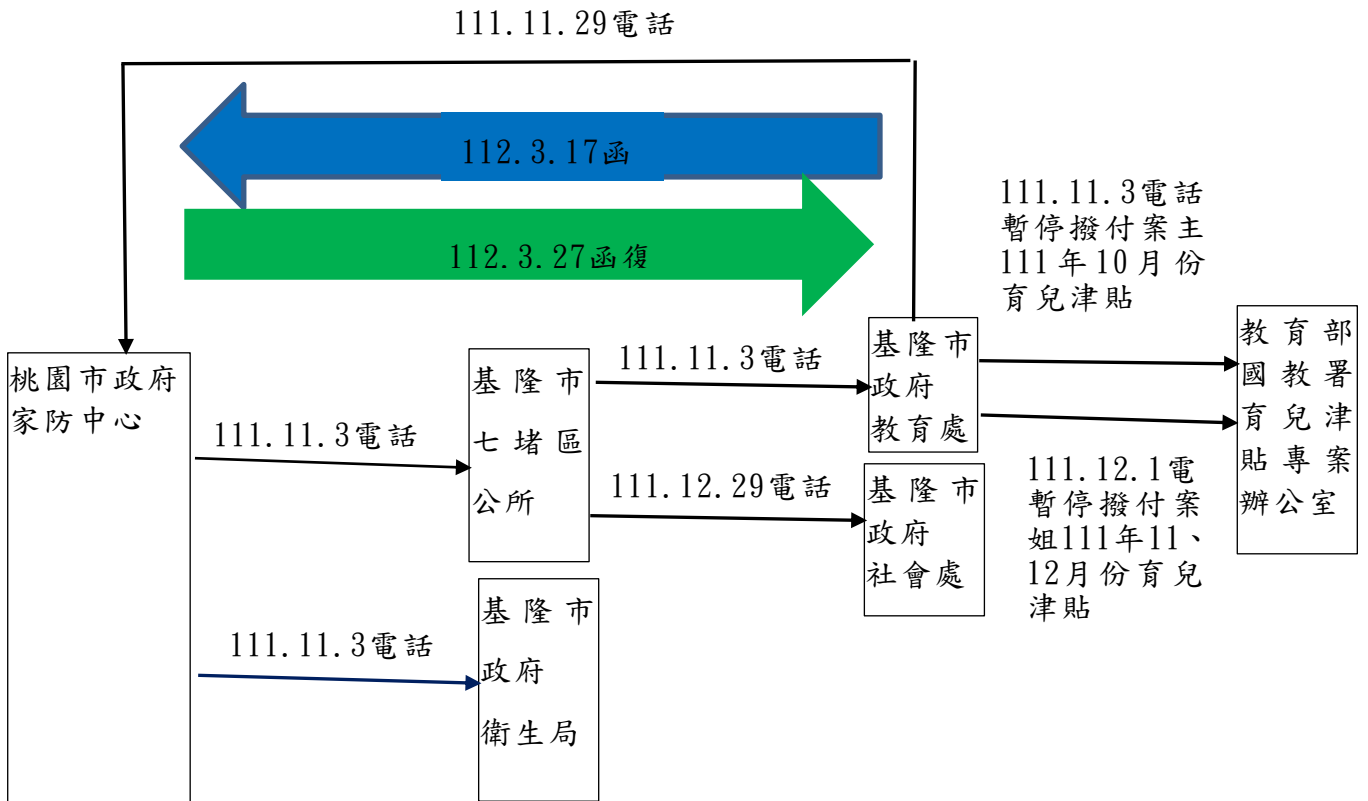
母持續有領取案主及案姊妹育兒津貼。社工督導另告知承辦人員，案主遭案父母涉嫌殺害及遺棄屍體，案件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案姊與案妹已於111年11月2日起由該府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請基隆市政府七堵區公所黃承辦人停撥案主及案姊妹育兒津貼。

- (3) 111年11月29日11時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王承辦人致電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督導，詢問案主及案姊妹現況，社工督導回復案姊妹二人已於111年11月2日緊急保護安置，案主遭案父母涉嫌殺害及遺棄屍體案件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
- (4) 112年3月17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3月17日以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11905號函桃園市政府，為確認補助案主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案，請該府協助確認並函復案主現況，以利基隆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 (5) 112年3月27日：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於112年3月27日以桃家防字第1120006401號函復基隆市政府略以：案主業於109年7月15日死亡，本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審理中，案父母亦遭收押禁見。

2、基隆市政府稱：

- (1) 111年11月3日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致電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詢問案主及其姊弟是否領取社會福利及育兒津貼，經查詢後僅領取育兒津貼，又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告知案主已死亡，其手足由桃園市政府安置。另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承辦人告知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後續仍須請桃園市政府發文至基隆市政府。

- (2)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得知此事後，即致電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承辦人說明案主情況，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處理後續停發2-5歲育兒津貼事宜。
 - (3)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於111年11月3日通報教育部國教署育兒津貼專案辦公室，暫停撥付案主111年10月份育兒津貼；又於111年12月1日通報教育部國教署育兒津貼專案辦公室，暫停撥付案姊111年11月份及12月份育兒津貼。
 - (4) 111年12月29日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致電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工作科詢問是否曾服務過個案家庭，並告知個案已死亡。
- 3、本案桃園市政府與基隆市政府之連繫流程，如下圖。



圖：桃園市政府與基隆市政府就確認案主育兒津貼之連繫流程圖

- 4、是則，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於111年11月3日分別致電基隆市政府衛生局疾管科及七堵區公所詢問案主及案妹之疫苗預防接種紀錄及育兒津貼請領情形，並告知案主已死亡，另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承辦人告知桃園市政府社工，仍請桃園市政府發文至基隆市政府。惟桃園市政府社工遲未發文至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遂於112年3月17日以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11905號函桃園市政府，為確認補助案主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案，請該府協助確認並函復案主現況，以利基隆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始於112年3月27日以桃家防字第1120006401號函復基隆市政府，案主於109年7月

15日死亡，本案由桃園地院審理中，案父母亦遭收押禁見。從而，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延宕多時怠於發函至基隆市政府，欠缺應發揮「一主責、多協力」的橫向聯繫分工。又因戶籍地與事實居住地縣市政府之連繫管道不佳，無法即時確認究應以「府對府」或「局處對局處」為窗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未積極監督所屬社工致橫向聯繫不足且延宕公文，核有違失。

(三)有關案主溢領未滿2歲及滿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部分，應依法予以追繳。

- 1、依衛福部訂定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2點暨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申請人於兒童未滿2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即可提出申請。第7點第1項第3款第1目暨第2項規定略以，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撤銷其請領資格。
- 2、復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雙親雙方請領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度9月1日前學齡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第13點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於幼兒死亡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同點第3項規定，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 3、查案主於109年4月24日出生時，案父母至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辦理出生登記，嗣案父母於109年4月

27日至該市七堵區公所臨櫃申請0-2歲育兒津貼，經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資訊系統查調結果為符合申領要件，核定發放109年4月至110年7月每月核撥3,500元及110年8月至111年4月每月核撥4,500元，共計核撥96,500元。惟案主於109年7月15日死亡，依規定自次月(即109年8月)起即不具請領資格，截至111年4月止共溢領8萬2,500元，應由基隆市政府辦理追繳事宜。

4、又自111年5月至同年9月核發2-5歲兒童育兒津貼，其中5月至7月，每月4,500元，8月至9月，每月7,000元，共溢領2萬7,500元，亦應辦理追繳事宜。

(四)綜上，經查111年11月桃園市再度出現殺子埋屍詐領育兒津貼案。案主妹D女童遭案父責打及口塞異物、絲襪套頭等凌虐行為，案母遂報警求助，經警方追查後方發現D女童父母涉嫌殺害3個月幼子E男童後棄屍陽明山，持續詐領育兒津貼案情。案父為簽署其子委託安置文件，與桃園市政府社工於109年11月20日後4次碰面，惟囿於社工警覺性不足且偏信案父之言，怠於查證戶內有3位小孩(案姊、案主、案妹)實際照顧情形，亦未積極實地訪查案父母之現居情況，致未發覺案主早已於109年7月15日死亡及案妹於111年3月21日出生後，長期遭不當凌虐，對於家庭有3歲以下幼兒，社工所有的服務應該要見到孩子，但桃園市政府社工聽信案父所言，未實際接觸到家庭及孩子，該府社會局核有督導疏責之違失。又自111年11月2日發現案主死亡後，其間基隆市政府與桃園市政府之承辦人員雖均以電話連絡，惟迄於112年3月17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以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11905號函桃園市政府，桃園

市政府（家防中心）嗣於112年3月27日以桃家防字第1120006401號函復基隆市政府，案主於109年7月15日死亡，桃園市政府與基隆市政府就案主已死亡之橫向連繫不足及公文延宕多時，且桃園市政府社工遲未發文予基隆市政府確認溢領津貼事宜，確有疏責之違失，應予檢討改進。又案主於109年7月15日死亡，截至111年4月止共溢領未滿2歲育兒津貼共8萬2,500元，又自111年5月至同年9月核發滿2歲至5歲育兒津貼，共溢領2萬7,500元，應由基隆市政府依法積極辦理追繳事宜。

五、經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NIIS系統)提供符合條件之追訪名單每季予各區衛生所進行追訪作業，每季結束10日前須回復訪查結果表單並同步上傳訪查紀錄至NIIS系統資訊系統備查，追訪過程中如有遇兒少保護或失聯之情形時，須24小時內立即NIIS系統通報並通知衛生局進行審核評估，後續轉介社政續處。桃園B男童遭父母過失致死案件，當時案家四名六歲以下幼童，於106至110年間均有逾期未接種疫苗之情形。桃園市政府衛生單位雖多次分別以郵寄明信片、電話聯繫、簡訊及LINE訊息通知催注，並就其中案次姊G女童、案主B男童、案妹C女童皆已列入關懷個案，亦有半年內3次催種紀錄，惟家訪未遇。依「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無居住事實亦無個案資訊者，視為行方不明個案，應通報社政單位協處。惟桃園市政府衛生單位於家訪未遇後，未依上開流程，同時通報社政單位協處，對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敏感度不足，未能發揮及早發掘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目的，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有違反上開法令且監督不周之違失。此外桃園社政單位於110年5月即已通報警政列管協尋案家，衛政單位迄至110年7月方申請健保協尋，益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六歲以下幼童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依法與社政單位進行協處及橫向聯繫，核有違失。本事件發生後，桃園市政府已檢討修訂相關處理作業流程，該府允應持續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強化衛政與社政橫向聯繫機制，以確實維護兒少權益。

- (一)依據衛福部109年8月11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922號函、110年12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960258號函修訂之「六歲方案」第3條規定：「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六歲以下之兒童……：(三)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該方案係配合107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兒童處於不利處境之脆弱家庭，及108年公布修正兒少法第54條，將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等對象入法，責請各主管機關落實權責，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其中附表1訂有「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通報及查訪流程」，針對逾期未接種個案，衛生單位應進行催補種作業。戶籍地衛生單位完成半年內至少3次催種，個案仍未完成接種之處遇(1)經訪視初步評估疑似兒童保護情事立即轉介社政機關。(2)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並經戶籍地住戶、住家家屬或轄區鄰/里長證實均未接觸過個案，無居住事實，亦無個案資訊者，始視為個案行方不明。且疾管署應蒐集個案戶籍相關資料，並進行個案入出境資料查

詢，排除出境之個案，始通知社政單位續處。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透過NIIS系統提供符合條件之追訪名單每季(2月、5月、8月、11月)予各區衛生所，各區衛生所於每季進行追訪作業，每季結束10日前須回復訪查結果表單並同步上傳訪查紀錄至NIIS系統資訊系統備查，追訪過程中如有遇兒少保護或失聯之情形時，須24小時內立即NIIS系統通報並通知衛生局進行審核評估，後續轉介社政續處，後續可由NIIS系統資訊系統查找負責此案之社工師。公共衛生人員後續追訪時，如仍有困難，可與該管社工師聯繫，了解相關照顧狀況及家庭照顧情形，辦理個案後續追訪作業。

(三)桃園B男童遭父母過失致死案件，110年11月前，案家共有4名幼童(案長姊A女童、案次姊G女童、案主B男童及案妹C女童)，110年1月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通報脆弱家庭，並由社政單位進行關懷，當時案家已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有居住地不詳等情，110年5月4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申請警政協尋，另於110年6月至10月間提報桃園市脆弱家庭兒少行方不明跨網絡合作會議處遇列管，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再於110年10月4日函詢該府衛生局，提供案家4名兒童預防接種紀錄。依據該府衛生局回函：案妹C女童僅出生時施打1針，案長姊A女童漏2針，案次姊G女童缺漏1針，案主B男童僅完成2針。復據衛福部111年5月11日查復，NIIS系統記載4名幼童應施打疫苗情形，案長姊A女童應接種18劑次(完成16劑次)、案次姊G女童應接種17劑次(完成13劑次)、案主B男童應接種16劑次(完成2劑次)、案妹C女童應接種15劑次(完成11劑次)，顯見4名幼童均有逾期未接種疫苗情形(各幼童接種及

催注詳情如附表二)。

- (四)有關戶籍地衛生單位就轄內兒童逾期未完成疫苗接種，進行半年內至少3次催種作業執行情形，據衛福部表示，係各單位定期/不定期運用NIIS系統，篩選需催種對象，以電話聯繫、寄發接種通知，且針對通知後仍未接種者或疑似行方不明等情形，盡力優先安排實地訪視，協助兒童儘早完成所需疫苗接種。桃園市政府亦表示，針對轄區內逾期未接種個案，應接種年齡達3個月以上時，公衛護理師將透過電訪、郵件通知或訪視等措施進行追蹤，如於半年內追訪達3次以上，仍未完成疫苗接種時，依風險評估進行社政通報「行方不明」、「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等，移請社政單位續處。對於案家4名幼童逾期未接種疫苗之催補種情形，該府稱案長姊A女童缺漏疫苗別為滿5歲至入學前間接種之疫苗，原則上於個案入學當年度始進行催種作業，故非屬關懷個案；案次姊G女童已列入關懷個案，亦有半年內3次催種紀錄；案主B男童已列入關懷個案，亦有半年內3次催種紀錄；案妹C女童已列入關懷個案，亦有半年內3次催種紀錄等語。
- (五)經查，前述幼童逾期未接種疫苗催補種情形，據NIIS系統所載，衛生所人員108年曾電話聯繫上案父，並得知案主B男童(108年9月生)有心臟問題，進而影響個案與其手足接種疫苗。109年衛生所人員再以Line簡訊多次提醒案父帶孩子接種疫苗，110年1月進行家訪，然未遇案家(家長與案童未居住於該址)，同年3月曾電話聯繫上案母，但隨即又失聯，同年4月、8月持續寄送明信片催注，並於同年7月申請健保協尋。本案因案主B男童身體情況特殊，且與其手足接種情形不一(案次姊G女童109年7月至9

月；案妹C女童109年10月、12月，均有疫苗接種紀錄），衛生所人員雖依其職責持續催注，然於家訪未遇案家時，未有足夠敏感度，未依「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通報及查訪流程」規定，同時通報社政協助瞭解案家幼童有無未獲適當照顧之風險，未能發揮及早發掘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目的，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未依上開法令通報及查訪，核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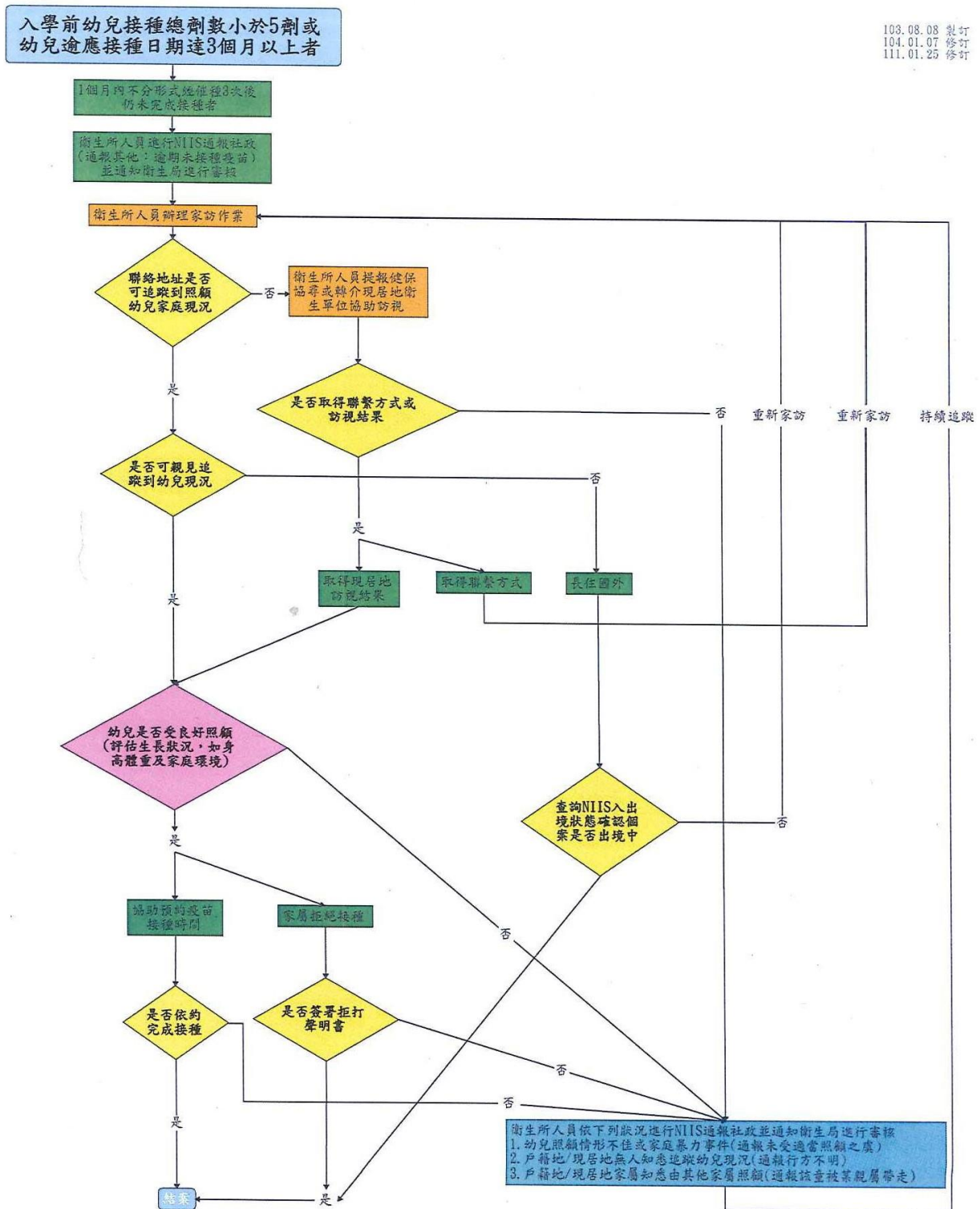
- (六)對此，桃園市政府稱係因本案家長歷次追訪時，能表述孩子未能接種之原因，故針對案主家庭當下判斷無須通報社政，因此多以信件寄發通知至戶籍地及通訊地，並透過電話方式進行告知云云。由於衛生所人員執行業務時，對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敏感度不足，未能及時聯繫社政單位協助尋訪，此將無助於發揮「六歲方案」及早發掘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目的。此亦有衛福部查復表示：依NIIS系統登錄案家各名幼童之預防接種紀錄及催注紀錄情形，針對兒童超過適合接種年齡而尚未完成所需疫苗接種，其戶籍所在地衛生所曾數次分別以郵寄明信片、電話聯繫/簡訊、LINE訊息通知、查詢健保申報紀錄、家訪方式進行催種作業。惟依衛生所人員登錄之個案訪查紀錄，其於家訪發現家長與案童並未居住該地址，雖後續進一步以健保、接種疫苗地點進行協尋並獲取案家聯絡資訊，又續通知家長攜帶兒童完成疫苗接種事宜，然衛生單位人員如能考量同時通報社政單位協處，執行催種作業措施將更臻完善等語可證。該部並於本院詢問時重申：「這案用了很多方式都有聯繫上案父母，但中間確實有漏了的針劑未補上，這部分應該透過通報社政，請

網絡單位一起協找，會較有效率。」此外，桃園社政單位於110年5月即已通報警政列管協尋案家，衛政單位迄至110年7月方申請健保協尋，益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六歲以下幼童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能依法與社政單位進行協處及橫向聯繫，核有違失。

- (七)本事件發生後，桃園市政府針對疫苗催種相關通報流程進行檢討，並重新審視修訂通報機制及流程(見下圖)，將追蹤目標族群分為入學前幼兒接種總劑數小於5劑或幼兒逾應接種日期達3個月以上者等2大類：針對1個月內追訪3次以上，仍未完成者進行社政通報續處。針對通報對象進行家訪作業，並依追訪情形分別續處，對於無法追訪到幼兒照顧情形，非居住於該市個案，透過衛生局進行轉介其他衛生局協助訪視，再依訪視結果進行後續疫苗催種作業及評估是否有社政風險之情事後進行社政通報續處。至於行方不明個案，透過NIIS系統進行社政通報續處等作為。此外，個案如經查訪後，評估無照顧不周之情形下，經家長確認簽署拒絕疫苗接種聲明書，則進行結案，如家長不願簽署拒絕疫苗接種聲明書，且未完成疫苗接種時，則透過NIIS系統進行社政通報續處。另宜加強辦理公衛護士教育訓練增加兒虐情事敏感度及責任通報義務，以增加公衛護士敏感度，及早通報予相關網絡單位知悉，以避免危機事件發生。

桃園市逾期未接受預防接種個案處理作業流程

103.08.08 製訂
104.01.07 修訂
111.01.25 修訂



圖：桃園市逾期未接受預防接種個案處理作業流程圖

(八)綜上，經查桃園B男童遭父母過失致死案件，案家四名六歲以下幼童，於106至110年間均有逾期未接種疫苗之情形。桃園市政府衛生單位雖多次分別以郵寄明信片、電話聯繫、簡訊及LINE訊息通知催注，並就其中案長姊A女童、案次姊G女童、案主B男童及案妹C女童皆已列入關懷個案，亦有半年內3次催種紀錄，惟家訪未遇。依「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無居住事實亦無個案資訊者，視為行方不明個案，應通報社政單位協處。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人員於家訪未遇後，未依上開定法流程同時通報社政單位協處，對於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敏感度不足，未能發揮及早發掘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目的，核有違失。此外桃園社政單位於110年5月即已通報警政列管協尋案家，衛政單位迄至110年7月方申請健保協尋，益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六歲以下幼童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未能依法與社政單位進行協處及橫向聯繫，亦有違失。本事件發生後，桃園市政府已檢討修訂相關處理作業流程，該府允應持續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強化衛政與社政橫向聯繫機制，以確實維護兒少權益。

綜上所述，由案例一發現，社家署「六歲平台」於106年「六歲方案」修正後，初期尚未與戶政機關建立資訊系統介接交換資料機制，人工作業無相關複查糾錯機制，致未將A女童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核有違失；除桃園市政府近3年計有37筆幼兒死亡仍領取育兒津貼案外，又發生案例一案父母詐領育兒津貼54,500元，亦有違失。再由案例一及案例二發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對於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之後續追蹤查訪及通報社政作為，橫向聯繫不足，督導不周，致未能發揮及早發掘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目的，亦有違失。是則，就事實與理由一，糾正社家署；就事實與理由二糾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就事實與理由三、四、五，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勢國小、社會局、衛生局，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張菊芳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